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服务〔2025〕468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建立100家重点服务业企业

扶持激励机制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切实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拟在全省择优确定100家重点服务业企业，建立完善扶持激励机制，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聚焦服务业重点骨干行业，依托国家级、省级服务业平台载体，经各市择优推荐，确定100家规模大、实力强、引领能力突出的服务业重点企业，按照两年一个周期更新名单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提升服务针对性有效性，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，推动企业发展提质增效、能级跃升，有力支撑全省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关键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 重点企业推荐条件

（一）重点企业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。

（二）优先推荐国家级和省级两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、省级服务业创新中心承担企业、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。

（三）择优推荐营业收入（营业额或销售额）规模较大、增速较好的企业。

（四）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、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严重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、征信等负面清单。

三、主要扶持激励措施

（一）建立100家重点企业建设项目直通车制度，将手续齐全的在建项目直接纳入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，择优给予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。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国家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企业争创服务业创新中心、两业融合发展试点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等平台载体。支持企业积极搭建行业相关科技研发、创新创业等平台，加速融入产业链、创新链关键环节。

（三）对接企业融资需求，积极向银行、证券等金融机构推介，吸引创投机构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支持，推动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。

（四）实施重点联系帮扶，由省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，“一对一”做好精准对接服务，利用“亲清发改会客厅”等多种形式，常态化送政策上门、问需问计。

（五）做好政策分类梳理，针对不同行业的重点企业，实施政策精准推送，指导企业申报国家级、省级资金或荣誉，提升企业获得感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推介，采取多种形式，推广推介企业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四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济南、青岛两个服务业大市分别择优推荐15家企业，其他市分别择优推荐5家。

（二）各市要按照自愿原则组织有需求的企业申报，精准送达政策，切实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

（三）各市组织推荐企业填写“全省100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”，汇总后加盖公章，于7月2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处。

附件：全省100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6月26日

附件

全省100家重点服务业企业基本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 市发展改革委（盖章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地址 | \*\*市\*\*县（市、区）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性质 | 国有/民营/集体 |
| 企业所属统计行业 | \*\*行业门类-\*\*行业大类 |
|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 |  |
|  2024年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，同比增长 % |
|  2025年1-6月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，同比增长 %  |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　 2025年6月27日印发